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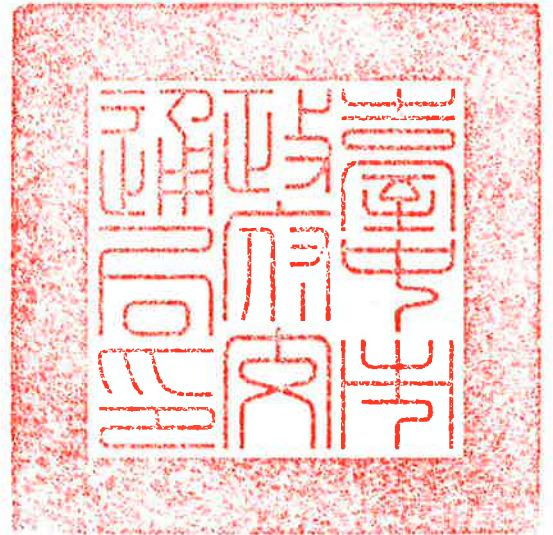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工字第114006684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大貨車禁行路段，開放拖吊救濟車輛及執行公務機關委託任務中之垃圾車、資源回收車、清潔車通行。

依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款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考量為利於本市各路段執行拖吊救濟任務、垃圾清運效率與市容整潔等需求，本市大貨車禁行路段開放拖吊救濟車輛及執行公務機關委託任務中之垃圾車、資源回收車、清潔車通行。
- 二、另衡量原先既限制大貨車行駛，該路段線型與道路配置勢必於大型車輛通行上有一定之權衡因素，爰有關各車輛路線安排，包含路段路況是否得以安全行駛及運行中是否需採取適當之措施，仍應先自行評估考量，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 三、餘非屬旨揭範圍車輛，倘有行駛需求，請依規申請臨時通行證，始得通行。

局長 葉昭南